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三

八旗都統

公式朝會班聯 侍班 齋戒 稽首倉殿

朝會班聯○順治八年定。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一月三次大朝。照常集。

午門內諸王朝房。其五日內朝期集。

太和門○九年定。八旗官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上三旗。

四品以上官於

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

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五旗王公所屬佐領下官員。遇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於本王公府第坐班。餘日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又定八旗武官。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聖駕巡狩方嶽。每日常服坐班。○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

內行禮。○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

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會集。

皇帝升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又議准嗣後每月三朝遇

皇帝升殿謝。

恩各官行禮時。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應進。

太和殿兩旁排立。俟各官行禮畢。

賜茶聽。

旨列坐候。

皇帝回宮方出。其元旦

萬壽一應慶賀典禮。貝子公等以上。同諸王行禮。進殿內各照品列坐。○十四年題准。每月三次上朝。以日出時稽查。○又題准。王以下公以上。如有議政之事。進朝者。俱在王等朝房內會集。其每月三次朝期。在

太和殿會集。○十七年題准。如遇

聖駕巡幸。王以下公以上。每日早於

午門外會集。○十八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和碩親王以下。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康熙元年題在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會集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第一班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尚思哈尼哈番步軍翼尉大九卿第二班一等侍衛護衛參領。河達哈哈番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第三班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科道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陀沙喇哈番鳴贊官主事步軍校第五班護軍校駢騎校筆帖式第六班其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查出送部議處。○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

大朝會集滿員。公侯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第一班。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尚思哈尼哈番。及凡二品官第二班。步軍翼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督捕理事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阿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第三班。步

軍協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凡四品官。第四班。三等待衛。護衛。把沙喇哈番。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都事。及凡五品官。第五班。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及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第六班。七品官。七品筆帖式。第七班。八品官。八品筆帖式。第八班。九品

官第九班。○十八年題准郡王長子凡會集在多羅郡王下稍後在多羅貝勒上稍前坐立。○二十二年議定凡遇慶典。

聖駕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行禮時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臣侍衛大學士等照常隨行禮八旗一品大臣並部院衙門尚書俱令在

午門外衆班內行禮。○二十七年

諭朕與大臣議事久猶賜坐與言今諸王大臣在朝會

議何得令大臣久跪諸王之前。嗣後會議公事。永遠
禁止大臣向諸王屈一膝跪。○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詣

壇

廟祭祀向例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在內金水橋跪送隨
行。貝子及一品宗室官員。在

東長安門外跪送。隨行。今定

堂子行禮。王以下一品官員以上。俱免隨行。豫往
堂子柵欄內大門外西邊排立。

駕至跪迎畢。隨入行禮。

回鑾時在大臣侍衛之後。旌門之前行走。

天壇

地壇

日壇

月壇行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免隨行。豫往郊壇。在下馬處按翼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午門候

駕進宮。各退祭。

太廟

社稷壇親王郡王等免其隨行乘馬豫至

太廟門

社稷壇門前排立貝勒貝子公步行至王等會集處後

面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午門候

駕進宮各退○二年

諭元旦朝班左翼人員並不按班排立三五成羣前後

錯雜往來。此係大禮之地。乃都察院所專司。伊等理應拏叅。著將元旦左翼站班之御史。交部察議。嗣後行禮排班之處。於左右兩翼各派侍衛四五員。令其管轄。若有如此行走之人。御史即指向侍衛。令其拏叅。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朝會之處。若有坐立越班。跪叩不齊。以致失儀者。由御史指向派出之侍衛。即行拏叅。交部。部從重治罪。儻御史侍衛等稽查不嚴。致有越班失儀之人。不行糾叅者。將伊等一併交部從重議處。○又奏准。嗣後八旗武員。若直上朝。

之日。仍有乘車至會集之地者。看守

闕門官兵。即行拏交刑部治罪。○五年

諭。嗣後召見八旗大臣時。滿洲大臣等。著於滿洲大臣

內論其班次。蒙古大臣等。著於蒙古大臣內論其班

次。漢軍大臣等。著於漢軍大臣內論其班次。○七年

諭。朕曾降旨。令滿洲副都統坐次在侍郎之上。蒙古漢

軍副都統在侍郎之下。嗣後都統尚書坐次。亦照副

都統侍郎例行。○八年

諭。官員兵丁佩刀。乃係定制。凡朝會之處。理應佩刀。行

走。既係武職。乃以刀劍為重。贄之物。慵於佩帶。令家

人代為攜持。甚屬非理。此皆由該管人員漫不經心。不行教誨之所致也。嗣後應帶刀之官員兵丁人等。凡朝會及行走之處。俱令佩刀。若有仍不佩刀。交令家人攜持者。著步軍營官兵。即行查拏。八旗稽察旗務之參領侍衛御史管兵大臣等。亦行查拏。係官即行參奏。係兵交與該管大臣等責處。○十二年奏
皇帝親祭

壇

廟。凡八旗不齋戒之官員。俱穿朝服佩刀。會集

午門外候

皇帝出入時跪接。其執事之校尉親軍並管轄之護軍步軍以及與大臣侍衛等牽馬之親軍俱於午門外會集。均由各該管大臣官員等查認放入闕門。惟八旗不齋戒之官員無人查認約束。並不按班豫行排列。嗣後遇

皇帝親祭

壇

廟。應令每旗於參領內派出二人。查認各旗會集官員。令其各按班次排列。俟

聖駕出入時。即行跪接。奉

旨。每翼再派監察御史二員。查旗侍衛章京二員。令其稽察。又議准。嗣後每遇常朝日。大臣官員入班後。俱遵定例。按品級。依次序坐。如有不遵定制。攙越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同吏部禮部所派官員。即行指名題叅。如徇情不行叅奏者。一併議處。再上朝坐班時。其看守

午門

端門等處官兵。理應將閒雜人等嚴行攔阻。不得任其出入行走。攙越班聯。嗣後僕再有不遵定制。亦令糾儀御史等指名題叅。分別議處。至諸

王所騎馬匹。每逢常朝坐班時。應站立於

闕門外。俟朝畢時牽進。不得於常朝坐班處站立。
○乾隆元年奏准。凡遇朝會之期。一應閒雜人
等。令守衛

禁門官軍。並各旗委駝騎校二人。協同管束。毋得
肆行出入喧譁。違者拏究。○十六年定。百官朝
班。順治初年。文官階未置一品。每常朝尚書以
下。位次率進本階一等。雍正八年。改大學士為
正一品。尚書左都御史為從一品。內閣學士為
從二品。乾隆十五年。又改侍郎為正二品。官品

既已更改朝班亦當依品序立。一品為一班。二品為二班。遞至九品分為九班。毋許越次。○嘉慶十九年奏准。

先農壇陪祀從耕王公文武大臣所帶豫備蟒袍之筆帖式跟役人等俟

皇帝進壇後在

慶成宮前伺候俟

皇帝祭畢更衣。王公大臣更換蟒袍。一切人役即出外。在

先農門伺候。不得擅入。各旗一體遵照。

侍班○乾隆四年奏准八旗都統前鋒護軍各統領於輪班奏事之日各以所屬十人出具考語照部院司官例侍班引

見奉

旨記名者咨兵部註冊佐領內兼文武大臣或係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參領佐領兼部院司官者均毋庸侍班引

見○十一年

諭○從前將八旗侍班人員定為一年內作一周引見今

事簡之日該都統等亦並不帶領引見。竟皆積至年終始行帶領引見。若於事簡時即陸續奏請引見。其引見人員既不至壅滯。而一年之內亦可完竣一周。將此諭令該都統等知之。○四十二年奉

旨。八旗官員向有侍班引見之例。此數年並未舉行。著將此項人員於各該旗直班日期。隨同應行引見人員一併帶領引見。如有可以造就傑出者。俟朕加恩記名補用。於伊等甚屬有益。若應行引見人員衆多。即著停止。如員數較少。仍帶領侍班引見。惟八旗官員為數無多。幾次後即一輪轉。若屢次引見。亦可不

必著於一輪轉後暫停引見。俟過五年。八旗大臣等再行奏聞引見。著為令。嗣於乾隆四十九年。五十四年。兩次奏請。俾班以後俱未

行。○嘉慶九年奉

旨。兵部議駁給事中和靖額將各旗印務參領照外任營員五年俸滿引見。分別升用。加級一摺。八旗武職各員。向例五年舉行軍政一次。由該旗大臣填註考語。分別舉劾。已足以示勸懲。若如該給事中所奏。是於軍政之外。復增一次舉劾。殊覺煩複。應毋庸議。該部議請。敕下。直年旗大臣查照舊例。按年侍班。以示甄覈之處。亦不必行。

齋戒○雍正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闕祭。暴重。理宜嚴潔齋戒。聞大小官員於齋戒處飲酒嬉戲。殊非敬謹之禮。嗣後令御史二人。各部院司官四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侍衛二人在。

壇內稽察。如被查出。即行叅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量簡往。○六年

諭。從前齋戒之日。皆不謝恩。嗣後凡齋戒之日。朕賜克

食賜茶及賜大臣等坐俱不必謝恩。即與朕獻茶亦不必行禮。○七年覆准。凡遇大祀八旗齋戒各官向在外金水橋齋戒。今現設八旗公署。令在各該署齋宿。○八年覆准。遇齋戒日各該旗將齋戒官職名照例造冊咨送。若有遺漏將造冊官議處。其應齋戒而不到者將不齋戒官議處。○又覆准。遇齋戒日若值一旗大臣均緣事不齋戒。即於不齋戒之大臣內著一人在署約束齋戒各官。○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當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

誠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供設銅人。即坐臥之次。亦書齋戒牌。存心儆惕。須臾弗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非致齋嚴肅之義。查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人員。佩著心胷之間。使觸目儆心。恪恭匪懈。並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及八旗。並直省文武官員。一體遵行。○又覆准大祀

前期。

欽點稽察大臣及御史參領侍衛內一半留宿城外稽察。十二年覆准齋戒之期各旗除將各官職名冊送太常寺外別具冊一本送寺收存俟欽點稽察大臣委官赴寺領冊查覈其不造冊送寺者造冊官參處。○乾隆十三年奏准凡應齋戒官如有奉差患病等情據實結保附註於冊如造冊不符或冊送而該員不到者參處如偶遇患病臨期不及會集者報稽察衙門免議。○二十五年議准凡遇大祀之時執事衙門官員照

例在

壇齋宿三品以上大臣官員仍在

壇就近齋宿。查齋戒大臣照例查收職名。四品以下官

員均各在公署齋宿。亦照例稽察。○二十六年

奉

旨。凡遇祭祀特派大臣等稽察齋戒之人。原欲齋戒人等各竭誠敬齋戒之意。嗣後著停止日閒稽察。仍照從前傍晚時稽察。如有不嚴加稽察。苟且塞責者。經朕查出。必嚴加治罪。○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王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毋得在家及紫禁城外齋戒。永著為令。○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衙門稽察覆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上者交部分別議處第念齋宿陪祀各期恪致寅恭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稍減儻以格於查覈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愆肅將之本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致齋一聽其便毋庸列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而重明禋○四

十八年奏准。凡舉行祈雨之典。所有應行陪祀官員。俱在公署齋宿。○五十九年奉

旨。稽察齋戒都統副都統八人。分為二翼。隔旗稽察。而又分查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到。嗣後將大臣八人稽察各部院之處停止。止令稽察八旗各營。至稽察六部。著派給事中六員。稽察各衙門。著派御史六員。俱由都察院大臣等揀選。派委奏聞。於祭祀後。有無曠誤之處。令給事中御史會同具奏。其都察院即著派出稽察右翼之大臣等。輪流前往稽察。○道光十七

年

諭。御史文丕奏。

壇

廟祭祀宜嚴門禁一摺。嗣後著稽察之王大臣於未經上祭之先。毋許一人混入。至行禮時。無論何項差使人員。概不准擅自出入。○咸豐三年奏准。

關帝升入中祀。致祭前期齋戒二日。陪祀文職大學士以下。五品科道郎中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以上。皆致齋於私署。有疾有服者。毋與。外省來京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都統以下。協領以上。均應齋戒。

稽察倉廩。康熙元年覆准。每季放米。各倉差
旗員一人。會該監督監視支放。如通同作弊者。
由倉場侍郎叅處。○雍正元年議准。每季支放
俸米。春季於二月初一日起。秋季於八月初一
日起。俱令於五十日內放完。兵丁之米。初季於
三月初一日起。二季於七月初一日起。三季於
十一月初一日起。亦於五十日內放完。乾隆二
年改分
四季其八旗米檔。務令豫先繕造明白。於二十
日前咨送到部。○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兵丁應領米石。其領米之佐領。每留餘尾在

倉另行補領致有不肖之徒乘間侵盜及重複支領等弊嗣後各倉監督並八旗派出之監看放米官員將應領之米令其全完不得稍留餘騰○三年議准嗣後將應放之米俱令拌勻給予儻監督等將所拌之米多用成色米石添入並所放之米不及給予旗下樣米查出之日該旗即行叅劾○五年

諭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不
論滿漢各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
必經管其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暨匪類

盜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能查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侍郎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乾隆十年奏准。查倉都統等如有出差患病事故。止在二三月之內者。不必奏派大臣。即令該查倉御史兼管。若該御史亦有出差事故。或都統等出差在三月以上者。奏請署理。○十二年奉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為三年一次更代。○又議准。在京

各倉有應修葺之處。該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及稽察之都統御史。覈實興修。其工程在百兩以上者。都統御史會倉場侍郎確估奏請興修。

十三年

諭。都統御史查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廩滲漏。原令其兼查偷米等弊。今查倉大小官員。以非關己任。不行管理。實非差往之本意。著查倉都統御史等。凡有偷領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致疏忽。又議准開倉領米。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參領等覈明冊籍。米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隨車領催兵丁等

小票一紙註明米色數目以便倉門守兵稽察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又奏准八旗領米時務將佐領下各項米數及赴倉領米之領催等姓名造冊鈐用該參領佐領開防圖記交監督會監視支放之旗員覈驗如冊內無名之人毋得放入○二十三年

諭看守城外五倉原係出派官兵坐堆走籌若每日令一員在城外於夜間往查及查後官兵等以為業經查過反至不無空誤若遲久始行出城查看官兵等豫備又至勞苦嗣後酌定每月幾次於關門後猝然

往查官兵等不能得知稽查之信。自不敢曠誤。且可免每夜備查之勞。但不專派大臣。日後必致推諉。著將八旗都統職名進呈。候朕出派稽察。其於何日往查。隨帶幾人出城之處。豫先咨行步軍統領。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於關門後。俟查倉大臣來時開門出城。各倉查完後。仍行進城。一年共出城查過幾次之處。著步軍統領衙門年終彙奏。○二十五年奏准。凡遇出派看守倉班。俱由一旗官員內。合併輪班出派。不得專派一二人永住倉班。○二十七年議准。八旗兵丁領米。向定除腳價外。每石給小

票錢四十。計領米一石。合費錢不過百餘文。日久弊生。竟有每石多至三四百文者。應行嚴禁。嗣後每石不准過百五十文。交步軍統領查倉都統。監察御史。倉場侍郎。於放米時派員嚴查。如有濫行代領。從中侵取。及花戶詐取等弊。即行查拏。參奏外。其兵丁領米一石。計用錢若干。有無浮用之處。即由查倉都統。御史。倉場侍郎。具結。行步軍統領衙門覈對。如有不符。即行參奏確查。○二十八年奉

旨。查倉而特派都統御史者。所以為放米時使之稽察。

不肖之徒私行舞弊也。顧行之日久。派出之大臣官員。於放米時。竟有不到者。即使各有別項公務。都統御史內當去一人。兩人俱不前往。則不肖之私弊。何以稽察。將此通行曉諭。派出查倉之都統御史等。嗣後放米之日。務須親往稽察。若有別項公務。兩人內亦須去一人。斷不許兩人概行不到。○三十五年奉旨。各旗支放甲米。僅派押旗參領。不足以資約束。統計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共有九人。何難輪派一員前往查察。如有兵丁花戶等舞弊情事。即可隨時辦理。况各處有原派查倉都統。即令查辦倉廩。

事務具放米時有無情弊亦應一體責令實力彈壓稽察以專責成。嗣後俱著照此旨行。○又

諭。嗣後如遇監放米石等差。御前乾清門行走之額魯

特回子都統副都統等一體前往稽察。○嘉慶五年

奏准城外五倉係巡捕營出派兵丁直班並非

旗員所管。嗣後交步軍統領衙門責成綠營官

員帶領兵丁等直班看守。將旗員撤回城內分

添各倉監守。查倉大臣仍輪班黃夜出城嚴查。

○十七年

諭。國家每年轉輸南糧數百萬石分貯倉廩除俸糈外。

支放甲米。以資八旗養贍。恩意至渥。定例於放米時。將氣頭廩底除去。各旗人得以支領好米。以裕饗餼。自應安靜開支。若米色黃白參差不齊。安能任聽挑揀。致滋爭執。嗣後各倉支放甲米時。如本係好米。實無攙和。微變情弊。旗人故行挑斥米色者。著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據實叅奏。儻或倉米果係低潮。該旗人毋庸在倉爭論。即將米樣包呈該旗都統副都統據實叅奏。朕派員赴倉查勘。如米石實不堪食用。定將倉監督懲治。若米石並無不好。旗人妄行呈瀆者。亦必加以懲處。○道光十七年奏。稽察七倉直班。

官兵每五日一輪商定一人早晚前往稽查。設有別項差使不克親身前往者每日遣派該管旗下之參領章京等一二員令其前往認真稽查。儻有怠玩曠誤暨雇替等弊官則嚴叅兵部責革。仍將僉差不慎之各該旗印務參領查叅以示懲儆。○同治六年

諭正白旗滿洲奏倉員玩懈請飭查叅暨查旗給事中景雲查倉給事中謝增奏叅監督曠誤各一摺。祿米倉應放本月正白旗滿洲甲米業經恭親王等行文定於十二日辰刻赴該倉支領何以屆期倉門封鎖。

並無一人看守。該倉監督亦並未在公所住宿。玩懈已極。實屬不成事體。是否花戶人等另有舞弊情事。著倉場侍郎確切查明。據實叅辦。毋稍徇隱。並派存誠阜保即日前往。祿米倉認真盤查。如有短缺情弊。即行嚴叅。其旗應領本月甲米。即著戶部另行劄倉趕緊開放。○光緒十一年奏准。戶部火倉。向派正白旗官兵住倉看守。惟此項官兵。皆在倉門外堆撥住宿。倉內廩座仍無從查嗣。後令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各揀派官一員。兵八名。按十日輪班更替。在倉內住宿巡查。經管龍

門啟閉。如有竊失情事。即由部將該官兵等指
名嚴叅。所派官兵。按照京通各倉章程。每名日
給津貼銀八分。由部支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四

八旗都統

公式 公署辦事

公署辦事 ○雍正元年

諭和碩莊親王總管內務府大臣來保。現今八旗並無公所衙門。爾等將官房內選擇八處。立為管旗大臣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欽此。遵

旨議定。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鑲黃旗在拐棒衙門。正黃旗在石虎衙門。正白旗在煙桶衙門。正紅旗在錦石坊街。鑲白旗在東單牌

樓新開路衙衙。鑲紅旗在石駙馬街之南。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堂子衙衙。鑲藍旗在宣武門內塘子衙衙東寬街。○又

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及應題叅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又

諭嗣後八旗著各當直一月。每月將應當直之旗下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一人總承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又議准。凡九卿會議事件。

向係承行衙門鈔送八旗及各衙門。嗣後令承
行衙門於奉

旨之日。即知會八旗各衙門。自行遣人。將事鈔去詳
看。以待會議。○二年議准。八旗凡有咨部印文。
接受官員。俱各給予職名。惟兵部因八旗係伊
部統屬。不與職名。恐日久無憑查覈。嗣後凡八
旗行咨兵部及各部院事件。令將送文官員職
名記檔。其部院收文官員。亦令給予職名。各登
檔案。以憑查覈。○又議准。嗣後凡會議事件。令
承行之部。與承行之旗。將會集時刻。開明傳知。

其在

內廷行走大臣及有事入奏之王大臣等不得與議者。務令告知。將所議事件送閱。倘有不合之處。另定日期。再行會議。如別有事故。亦令遣人告知。如有逾時後到者。不准列名。○三年議准。八旗事務俱有檔案。必須分析款項。查覈清楚。除自雍正元年所奉

特旨。並一切條陳。准行事件。各旗俱已遵

旨。另行造冊登記外。凡八旗所行事件。每旗各派副參領一員。將一切檔案。逐年查對。分析款項。開明

總數令八旗公同閱看。如有缺少者。繕寫補入。造定檔案。於接縫處鈐印。收存公所。嗣後每四一年照依彙造一次。並各旗下現有之康熙六十年以前檔案。亦逐年查明。存於公所。敬謹收儲奉

旨。爾等所議止檔案一分。收貯旗下公所。恐有火燭之虞。應再造一分。交與都統之家。與印信一同收貯。交代之時。亦隨印交代。○又

諭。爾等八旗將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旗務。及降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冊籍。著為定例。遵行。以

備查考。於事殊為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奏請事
件。應將朕所辦理之處。一併知會八旗。著為定例。照
依遵行。○又

諭

嗣後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參奏事件。即行
參奏。其奏過之大臣等。將職名與事件緣由。並奏過
幾次之處。於歲底彙奏以聞。至於未經查奏一次者。
亦著陳明。既為大臣。各將所司之事。不時稽察。嚴加
叅劾。乃分所當為。不然。諸凡俱不以為事。但作好人。
則法度蔑如矣。或以此為苛刻。發人細事。而議論者。
亦有之。皆朕所深悉也。將此傳示八旗。○又

諭朕前曾降旨著八旗將歲底所奏黃冊於十二月初
開具奏八旗畫一繕寫今既遲於具奏而八旗之冊
又書寫各異有照依他旗式樣書寫者亦有任意自
行書寫者彼此並不畫一爾等同裕親王廣甯傳齊
稽察旗務御史將此八旗奏冊令其閱看有無錯謬
之處俟其看畢爾等再行詳看於其中擇一式樣善
者呈覽嗣後即照此式樣於每年歲底繕寫具奏再
前令八旗輪班當月者蓋欲事件速行完結不令堆
積之意今當月大臣但圖苟且過去至下月交代自
謂其責已塞所行如此因而事件益至堆積遲誤矣

朕前於八旗派御史八員令查旗務。其當月旗之事
件。不曾交與。是以伊等未行稽察。今交稽察旗務御
史等。將以前當月旗之事件。於限內已完結未完結
之處。一併稽察。其一月所承接事件若干。已完結事
件若干。未完結事件若干。俱著查明。如有逾限堆積
等事。一經查出。即行叅奏。○四年

諭

朕降旨與八旗大臣。令將八旗兵丁生計。公會議。
近聞外邊有喧言。每旗賞銀一百萬兩之說。似此妄
相傳說之事。朕曾降旨。令其禁止。今又妄行傳說者。
皆八旗大臣等。怠玩疏忽之所致也。爾等議事。並不

將閒雜人及跟隨之家下小人等屏去。皆此輩不肖家人妄行傳說者也。嗣後凡交大臣等一應事件。於會議時。惟應留執事者數人。其餘皆不可令在左近。

○又

諭朕看爾八旗大臣遇一應會議事件。仍係立議之數人。始有論議。其緘默不言者甚衆。又有一種大臣。已既不言。轉以言者為專擅。似此何以議事。朕因將爾等分別定為班次。凡用尖圈與點者為前議大臣。用圓圈者為後議大臣。一應會議事件。如限以二十日者。前議大臣十日。後議大臣亦十日。視限期之多寡。

一體均分。著前議大臣於限內議定立稿。與後議大臣公同閱看。如所議皆符。即定擬具奏。將原立之稿。照舊豫備。或有不符。著另議具奏。將另議之處。仍告知伊等。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如此則學習之人。亦得諳練事體矣。將此著為定例。○又

諭嗣後凡朕所交事件。及爾等奏請會同刑部審理事件。俱著會同刑部堂官在該旗公署審理。若又行送部。爾等前往會審。反覺煩擾。爾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知之。○又

諭嗣後應於旗下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部院者。都

察院即行參奏。應於部院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旗下者。亦行參奏。如此則事不至於遲誤。而彼此推諉之弊。可除矣。○又

諭

朕從前每旗特派御史二員。令其稽察八旗事務。近聞得八旗大臣等。於午門前徒有會議之名。並不議事。以致諸事遲誤。御史乃視以為常。不行嚴參。夫旗務不比部院事件。部院事件。俱有條例。又有限期。旗務並無一定條例限期。此係朕所深知。所以特派伊等令其稽察。乃伊等仍然怠惰。致令事俱遲誤。可將此再行嚴飭伊等。嗣後務加嚴察。不可稍徇情面。若

仍前懈惰。必將伊等一併治罪。斷不輕釋。○又

諭。據拉錫奏。請欲將旗印貯於公署。但貯於公署。又須
派用官兵看守。將此著八旗大臣等。共同會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印信。原係各旗都統掌管。嗣於康熙五十
三年。奏准改鑄八旗左右翼印各一顆。將八旗
舊有之印。收回交部。至雍正元年正月奉

旨。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共給一印。復將兩翼總印收回
交部。現今八旗印信。俱係滿洲都統掌管。其蒙
古漢軍旗下。移咨用印。稍為未便。仍照前例。每

旗給予三印。收存各都統家有應行文字事件。令都統副都統等公同酌定。即用印施行。庶事無遲誤。亦毋庸添派官兵看守。○又奏准八旗各部院行文俱鈐用印信。惟封印後方用白文。將補行印文之處註明。近見平常時節亦有用白文者。恐不肖之徒從中作弊。嗣後除封印後用白文外。其平時用白文之處永行停止。○又奏准移建正白旗滿洲都統衙門於大佛寺西大街。移建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鑾市口西口。○五年

諭

八旗都統奏事所奉諭旨。有應鈐印傳示者。有應口傳曉諭者。有泛論者。亦有並非朕旨而諸臣誤記者。似此不論其應否登記檔案而概行登記者。亦必有之。著管理旗務之諸王都統等會同將記檔之諭旨查看。其記載謬妄者。是何意見。嗣後八旗大臣所奉諭旨。內有應傳示者。俱各呈覽。遇再行鈐印傳示。○

又議准。嗣後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其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下及閒散官。各照品級列坐。有事參領於都統副都統前起立回話。佐領以下官均屈一膝。其侍

衛藍翎侍衛視參領。副參領署參領。係騎都尉以上官充補者亦如之。雲騎尉以下官充補者視佐領。閒散官係男以上者視參領。輕車都尉以下者視佐領。如白事於管旗務之王貝勒宗室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白事於管佐領之大臣前各照品級行。其佐領係小京堂及科道以下官充補者與參領同。宗室充補者於旗下大臣前亦與參領同。驍騎校等白事於參領前屈一膝。於佐領前侍立。其前鋒護軍各統領在公所辦事。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

侍衛蓋翎侍衛。並騎都尉以上。兼充副參領。署參領者。視八旗參領。雲騎尉以下。兼充副參領。署參領及護軍校。副參領署參領者。視八旗佐領。其前鋒護軍校。俱視八旗驍騎校。又凡八旗各官。在公所辦事。遇別旗大臣。與見本旗大臣同。○又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白事。著屈一膝。○又議准。副參領向係五品。今改定為四品。公所辦事時。坐位在參領之次。佐領之上。其由宗室補授參領者。白事儀節。照宗室管佐領之例行。○又覆

准八旗一應

特旨交辦之事。並揀選引

見人員。直月都統等自應備悉。其已結未結。即令其
詳察奏

聞。○又奏准八旗及直月旗所理已結之事。均限十

日完結。○六年

諭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
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
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參領前鋒參
領護軍參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

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件。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更改。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為始。令其叅奏。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又奏准八旗輪流直月。並無公所。每月未結案件。移交下月承辦。已結者。上月該旗收存。遇有覆檢之事。挨旗稽考。必致遲誤。嗣後設立直月公署。不論旗

分。每翼派委直月官四人在署辦事。一年更代。凡已結未結之事。均令註冊。勤慎者公同保奏。再於領催馬甲內擇其能書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令其繕寫。勤慎者行知該旗。於應升處列名。○又奉

旨。直月旗所奏摺內。不必將直月都統銜名前列。仍照管理旗務王大臣之品級開列。從前似此具奏者。著改正註冊。○又議准。向例各部院及八旗等處。於封印之前一日。俱豫印空白紙及封套。以備封印。後遇有緊急公事行文之用。嗣於雍正二年停

止但錢糧軍務等事。所關甚重。俱以印信為憑。不用印文。恐反生弊端。應仍照舊例於空白紙上用印。將數目明白登記。部院則堂官收存。八旗則交都統收存。俟開印後將用過數目登記檔案外。其未用者。各堂官都統等詳悉揀看銷毀。僮官員書吏有藉端作弊者。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若不行題參。日後發覺。該堂官都統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又移建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德勝門內帥府樓衙門。移建鑲白旗漢軍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大街。

銓草衙衙。移建銀紅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
統衙門於石駙馬大街之北。○七年議准。八旗
咨行各部院事件。無論大小輕重。俱無封套。或
有不肖之人探聽消息。錯營刪改。俱未可定。嗣
後八旗除在京傳集官員人等照常不用封套
外。凡咨行部院事件。俱令加封套實封鈐印遮
送。若應加封之事。竟不彌封。致有洩漏刪改等
弊。將承辦封送各官查叅。重者照收儲紅本不
謹例。降一級留任。輕者照不應輕律罰俸九月。
○又覆准。八旗一應奏摺。及覆奏之

旨均黏連鈐印敬謹收存。並將年月事由及所奉諭旨登載簿籍鈐印。以備稽考。承辦官於接代日交代。如有玩忽及舞弊者。叅奏議處。○又

諭嗣後凡各部院衙門一應會咨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到滿洲旗下。即令滿洲旗下鈔寫用印。轉行蒙古漢軍旗下。將此曉諭八旗一體遵行。○又奏准嗣後八旗大臣遇有會議事件。未定稿之前。仍照舊分為三班。各於本班會議。至定稿後。三班公同會議之時。分別兩翼。按旗各照品級列坐。詳悉議事。儻有越次不整者。令查班御史指叅。○

又奏准。向例部院已結未結案件。每月造冊二
次。送監察御史處查覈。如有違限及遺漏之處。
月終載入彙奏本內題參。八旗事件。亦每月造
冊一次。送監察御史處稽察。然因年終始行彙
奏一次。有遲至兩三月後始行送冊者。或有逾
限及遺漏之處。難於稽察。嗣後八旗事件。亦照
部院之例。每月造冊二次。送監察御史處以備
稽察。月終彙奏。如有逾限遺漏者。一併載入本
內題參。○又議准。嗣後刑部及各部院咨查八
旗事件。易於完結者。定限十日之內。即行完結。

僅有輟轉咨查調取之處。不能依限回覆者。令該旗將不能依限完結之故。聲明咨部。如故為遲延。以致逾限。令該衙門於註銷冊檔內聲明咨送科道詳查。將該旗遲延月日情由。入於註銷檔案本內。一併叅奏。交該部照遲延事件例分別議處。○又移建鑲黃旗滿洲都統衙門於東直門內大街。移建正黃旗漢軍都統衙門於西直門內丁家井。移建正白旗蒙古漢軍兩旗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報房衙衙。移建正紅旗蒙古都統衙門於巡捕廳衙衙。漢軍都統衙門

於鷲峯寺街。移建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銓市口大街本司衙門。移建鑲藍旗蒙古都統衙門於太僕寺街。八年

諭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事。若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尚未辦理。即著行催之衙門具摺奏聞。將來遲誤處分之時。免其議處。僕曾經行催而未奏聞者。日後因遲延議處。仍將該衙門一併交議。如奏聞之後。以為已經具奏。此後遲延。與已無涉。以致事件仍復耽閣者。亦仍將該衙門一併議處。將此通行各旗。

各部院知之。○又

諭

八旗輪班當月之處。著查旗參領侍衛等稽察。如鑲黃旗當月。著正黃旗查旗參領侍衛等稽察。其七旗俱照此例。以次稽察。○十年

諭

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盡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

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十一年

諭

從前都統等俱每日至公署辦事。今聞漸至懈弛。不入公署。止在家辦理。除內廷行走王大臣外。其餘都統在家辦事。殊屬不合。著訓飭八旗都統等。○十二年議准。嗣後八旗有會議事與會議應行畫一事件。照議覆具奏事件。例由當月旗會集八旗大臣等詳細定擬立稿。於稿尾開列大臣等職名畫押。如有別項差事。不得會集之大臣。即將定議之稿照寫送閱。如無意見不合之處。俱各

畫押。然後轉發該旗遵照辦理。○乾隆元年奏
准。八旗會議。有不得到班之大臣。著將所定之
稿錄送。應改者。限三日內改正。畫押送回。如無
故不到。及畫押逾限者。直月都統叅奏。有應行
查各衙門者。照例於限內咨覆。逾限不覆者。直
月旗亦行叅奏。如實係限內不能完結者。由直
月都統等奏請展限。○三年奏准。八旗會議之
事。各大臣務須會齊畫稿。其有故不到者。於次
日會集補畫。如次日仍託故不到。直月都統等
查叅。交部議處。其送稿畫押之處。永行停止。○

五年議准八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各參領會理之事限內不能完結者呈該都統限二十日即將扣限之處行原行衙門及稽察衙門直月旗易結之事限十日有行查調取者限二十日以上限十日者各給餘限十日限二十日者各給餘限二十日如逾餘限查叅議處○又

諭

前曾定八旗事務及引見官員亦照六部例三月一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妄行推託等弊今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係專司稽察

各部院八旗事件之處。部院事件。既有內閣按月稽
查具奏。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照
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彙奏。○六年議准八
旗直月。每月於二十六日交代。應直月都統等。
由下月該旗豫行開列本旗各都統職名奏請
簡用。○九年奏准。每月註銷已未完旗務。並補授各
官。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冊送稽察旗務御史
查覈。如有逾限者。承辦註銷官參處。○十一年
諭。從前將八旗承襲佐領職官房分一事。特派王大臣
等查辦。嗣於王大臣等酌定章程辦理後。餘俱降旨

八旗都統等陸續行查。隨來隨辦矣。但當月旗分。並不迅速辦理。惟耽延至交月時。奏交接月。以圖塞責。是以朕特降旨。諭令伊等循例速辦。今當月旗分。雖已奏辦一二事件。其餘未完者。尚有京城承襲佐領職官事十二件。外省佐領職官事七十四件。此皆由該都統等並不實心辦理。潦草行查。託故耽延所致。當月旗分。雖係彙總承辦。然行查時。仍由各該旗辦理。即外省之事。亦統之於京城八旗。其當月大臣等。俱係八旗都統內派出。伊等如各奮勉辦理。將各旗應辦者。實力辦理。其當月都統等。又作速完結。至行

查外省者。並趕緊催令完結。則何至有耽延耶。將此嚴行申飭八旗都統等。此等未完事件。京城既已無多。即作速完結。至行查外省。亦應按照定限。查有逾限者。即行叅奏交部議處。斷不可仍前互相推諉。以至耽延。○十二年奏准。八旗除公產地價銀。係立限交納之案。毋庸註銷外。其餘一切公產地畝之事。均入註銷案內。移咨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及查旗御史查覈遺漏遲延者叅處。○

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等辦事。每每遲延。雖有直月都統等彙總

承辦。均推諉成習。惟苟且過此一月。移於下旗。便完伊等之事。並不實力奉行。此風甚陋。於事無益。嗣後八旗按旗直月著停止。朕特簡數人。一年一次輪流直年。不必論旗。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職名。該部全列朕酌量簡用。令伊等各於旗員內選其優者。八旗應彙辦事務。令其承辦。歲終將一年內所完事幾何。未完事幾何。逐款繕摺奏聞。伊等實力奉行。不奉行之處。即可概見。將此永著為例。○又議准。凡奉

旨交議。及畫一定議之事。由直年旗會同八旗都統等公議。直年旗定稿之後。八旗都統等會集閱

看。有應改者即改正畫押。其有不得會議者。直年旗交該旗官送閱畫押。即交回直年旗具奏完結。○二十七年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分別頭等二等。與尚書侍郎無異。俱有管理旗務之責。凡辦理公務。理宜同心。或有都統員缺。令王等兼管者。特因都統員缺未能得人。故由王內選取能辦事者管理。此例由來已久。欲使王等學習辦事。王等自當於旗務盡心辦理。不得驕傲從事。至大臣等亦不得謂其占伊等升階。但習俗日漓。不免滋此兩項弊端。即如王等品級雖尊。亦不過

於應論品級之處論耳。既為都統即與都統相等。或副都統內有不諳事之人。濫為迎合。參領佐領等又曲為諂諛。不惟於旗務毫無裨益。於國制亦有攸闕。此豈朕選用王等管理都統事務之意耶。嗣後王等有兼管都統者。止論都統職任。於旗務悉心善為辦理。以副朕選用之意。○又議准。八旗挑補馬甲。凡挑取之姓名。造具清冊。移送查旗御史查對戶口。如有不合。即行參奏。○又議准。嗣後八旗印篆俱收存各旗衙門。特派章京看守。遇有鈐印之事。會同印務參領監視鈐蓋。都統副都統等如

有別項差使。即替換進署。如無別項差使。俱令每日進署辦事。若無事而不進署者。查旗御史即行叅奏議處。○三十三年奏准。各部院及八旗都統衙門一應文移。俱令本衙門填寫日期咨送。儻有僅寫年月不填日期者。著收文各衙門於每月註銷時。送該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叅。其收文衙門如有收無日期文書。或代為註日期者。經該科道查出。一併叅處。○又議准。八旗武職議處案件。除該旗自行叅奏者。即將議處職名及兼銜世職加級紀錄隨

咨聲明送部外。其不由該旗參奏。必須查取職名及加級紀錄者。限十日咨送。如有應行轉查別旗者。即令轉查旗分徑行送部。仍按接辦日期照例扣限。並於文內聲明。以憑查覈。○三十四年議准。嗣後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令內外文武管理旗民各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挂曉諭。如有仍前不行宣示者。罰俸一年。○三十六年

諭
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如有本係該旗應辦率行咨謄部院者。即令該部院據實奏聞。附摺聲明

察議。○四十年奏准八旗應奏事件。定例限二十日完結。參領佐領以下等官缺出。限四十日完結。丁憂告病終養回旗之外。任道府丞倅州縣等官。照奏事例。限二十日具奏完結。○四十二年

諭

嗣後各旗辦理尋常事務。由該旗照例辦理外。儻有例外。另應商辦之事。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會議辦理。如此則八旗畫一。於事亦有裨益。○嘉慶五年

諭

向來派出查旗御史。遇各旗有挑甲等事。應令該御史前往監視。以杜弊端。而昭慎重。近聞派出各員視

為具文。日久懈弛。每月僅以一奏塞責。竟不親身稽察。以致查旗之例。有名無實。殊屬非是。嗣後各旗都統。遇有挑甲等事。先行知照查旗御史會同辦理。如該旗遺漏知照。即著該御史叅奏。若該旗挑放稍有不公。該御史亦當指名查叅。該御史經該旗知照後。仍復不到。則是有心玩誤。亦著該都統等據實叅奏。

○二十年

諭朕駐蹕御園。嗣後部院旗營及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應遞膳牌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

又

論嗣後文武各衙門奏摺內。後銜註寫該班字樣。著將

該何項班並進班出班之處註明。○二十三年

論各衙門堂官身居高位。凡事皆當盡心竭力。自出權

衡。不得諉卸屬員。身耽暇逸。其有特交會議事件。凡

與議之王大臣。俱限於一二日內齊集公所。當面公

同商辦。不准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互相推卸。嗣後

如有不到者。即著到班之王大臣指名參奏。○道光

二十三年奏准。八旗都統印信。原設有官員兵

丁看守。今復將庫門添設鎖鑰。責成直宿印務

章京經理。並派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丁十

名在彼直宿。輪流監守。遇有用印事件。派委參領一員。印務章京一員。會同直宿章京等鈐印。畢。仍由該參領等。眼同直班章京封鎖存庫。○同治元年議准。凡會議事件。自到署之日起。限二十日覆奏。速議事件。七日覆奏。各衙門傳鈔後。均於五日內咨報內閣。儘無故遲逾。即行查明參辦。○三年奏准。石駙馬大街鑲紅旗漢軍固山衙門。傾頽狹窄。不敷辦公。將筆帖式耆齡所捐受水河胡同瓦房一所。添蓋公堂。改作衙署。原署所騰院落地基。作為操演藤牌挑驗兵。

缺看箭公所。